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宏儒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hungju01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571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3440C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各次專長課程有所通稱，符應未來次專長課程增納之空間，增列「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及其內涵、共通性開設原則等規範，以因應未來師資增能需求。
- (二)為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具教學專業知能，確保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增列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 (三)配合融合教育政策，朝整體提升幼兒園師資之特殊教育知能，增列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 (四)本次增列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



裝

訂

線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發布令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各1份(如附件)，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辦公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來文

